

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2025年11月17日

来文机关	城管局	编号	平城管 〔2025〕117号	密级	
文件标题	关于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所需费用的报告				
内容摘要	申请对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约700万元）。				
来文单位意见	同意上报，请甘书记审批 文书记 17/11				
办公室意见	请李县长、韩县长、赵县长、邢县长阅示。 甘书记 17/11				
领导批示	批示：请李县长、韩县长、赵县长阅示。按程序依法实施，财政审核费用审核。18/11 批示同意，刘书记团队帮扶资金支持，请李县长、韩县长阅示。 赵书记 18/11				
处理结果	拟同意依法依规实施，呈李县长阅示。 请李县长阅示。韩靖 18/11 请城建股审核提交。张书记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平城管〔2025〕117号

签发人：刘书魁

关于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及所需费用的报告

县政府：

按照县安排部署，县城管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依托原芝麻老街改造为名优农产品电商产业园，共需资金约70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县财政及相关部门核算为准），资金来源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帮扶资金。为加快建设进度，目前需对该项目下达预算指标进行政府采购。

恳请领导审批解决。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10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6-GC-G-002

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定标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完成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投标报价：6972550.33 元

项目经理：董向阳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2287

投标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 日内到我单位完成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的签订。

招 标 人：平舆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工程招投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平舆县蓝天大道与吴黄路交叉口；

3、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场道路、拆除工程、花岗岩站石、清表、土石方、廊亭及花岗岩补修、钢梯工程、给水管道及阀门井、雨水管道及雨水检查井、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查井、化粪池、机井、高杆灯、电力管道、电缆等、更换窨井盖、安装雨水口篦子、绿化工程等工程；

4、工程数量：以施工图纸，本合同施工范围为依据和经甲方、监理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变动，甲方应及时报请监理确认工程量变更签证。

第二条 协议价款

本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6972550.33 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叁角叁分)。

第三条 工期

施工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按设计变更可顺延。

施工期间，业主和监理方下达本合同所包含乙方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否则，因乙方原因被上级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一)、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图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二)、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会同监理单位组织相关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时验收。如果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监理要求修复，必要时进行返工处理，修复及返工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监理验收合格，甲方应将验收意见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一)、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乙方自购的材料和设备应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非标件以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

(二)、试验检测

乙方按业主和监理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已

包含乙方单价内。

第六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甲方和乙方联合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三)、乙方根据业主、监理和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由乙方自行采购，承担相应费用。

(四)、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保护用品，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乙方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

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
- 2、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 3、及时交付应由甲方提供的机具、机械设备等(若有时)；
-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 5、及时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竣工文件的报送工作；
- 6、对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 7、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

(二)、乙方：

-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复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负责填写相关全部质量评定资料，并绘制竣工图，标准满足业主和监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 2、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统一

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上岗，需持资格证或上岗操作证，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

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

4、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5、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8、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

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

9、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10、不得将本工程内主体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如发生违规分包和转包情况，甲方将国家、地方和企业内部规定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各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相关费用乙方支付或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1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民事、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14、甲方、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代扣支付，并根据国家、地方和企业内部规定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可支付工程款的 95%，余款待工程竣工后一年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平舆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平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1、本合同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2、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二)、附件 1：劳务承包承诺书

甲方：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乙方：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劳务承包承诺书

我方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农民工签订用工协议,按照用工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方式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延期、不拖欠,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等纠纷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方承担,你方可根据纠纷情况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处以一定数量的罚金。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舆县城管局	施工单位	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蓝天大道与吴黄路交叉口	工程造价	6972550.33 元
开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验收等级	合格	交验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于2026年4月7日 对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联合验收，验收意见一致。</p>		
验收小组 成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平 舆 县 审 计 局

平舆县审计局关于平舆县农产品电商 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平审投结报〔2026〕65号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平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6年5月28日至6月10日，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情况进行了审核。平舆县城市管理局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平舆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出具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根据平发改审批〔2025〕152号、平城管〔2025〕117号文件精神，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为持续加强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土石方、砼破除、混凝土和沥青路面、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石材铺装及修补、更换窨井盖、安装雨水口篦子、钢结构楼梯、廊亭及防腐木维修、高标灯安装、绿化及新建公厕

等。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平舆县城市管理局委托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环节后，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标企业为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价格为 6972550.33 元，施工内容为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2026 年 4 月 7 日，由平舆县城市管理局（业主单位）、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工程。

（二）结算审核情况。

本次审核主要是对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情况进行审核。结算审核依据是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验收资料、报审结算等所有内容。

2026 年 5 月，审计人员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共同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

二、审核结果

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价 6972550.33 元，结算送审金额 7123639.08 元，通过现场勘察，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后，审定该项目结算金额 6926367.05 元（增

值税暂按 9%计取），审减 197272.03 元（具体情况见结算书），审减的原因是工程量的差异、扣除现场未施工及与原设计不符的内容。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应按照本次审核结果调整结算工程款。



工程竣工结算书

工程名称：平舆县农产品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价：（小写）：6926367.05元

（大写）：陆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审核单位盖章）

